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10日至18日、21日和24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耶拉·扎内利夫人（秘鲁）

附件一

主席编写的全体工作组讨论非正式摘要

A. 新系统的范围

1. 各代表团对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发表了不同看法。一些代表团支持把新系统的范围扩大到目前系统没有包含的联合国人员。另有代表团提议，允许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和特派专家等某些类别的非工作人员的人员诉诸新的系统。还有代表团认为，新系统应该涵盖本组织的全体全职人员。
2. 一些代表团重申希望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并赞成在新系统初期把范围限制在目前系统所包含的工作人员。他们认为，这种办法有助于解决未决问题，并能使新的系统得到及时执行。把范围扩大到秘书长说明所列其他类别人员以及向其提供最佳补救办法的问题，应在以后阶段再加考虑。
3. 其他代表团对根据秘书长说明附件所载规约草案建议允许某些类别的非工作人员的人员诉诸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表示关切。这种观点认为，非工作人员的人员的问题固然必须解决，但是不应采取为工作人员建立的系统的形式。还有代表团认为，非工作人员的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与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不同的性质。扩大新系统的范围代价昂贵、工作烦琐，并可能从一开始就使新系统对目前系统所含人员提供保护的能力遭到破坏。这种扩大可能会产生不



利后果，如对联合国试用期雇员的保护少于承包商；在承包商和咨询人是否接受适用工作人员的规章制度的约束方面将产生混乱；以及承包商和咨询人可能在诉诸新司法系统之外提出应享受工作人员待遇等。

4. 一些代表团表示，必须对为不同类别人员提供的解决与本组织争端的机制的效力进行评估。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非工作人员的人员可以诉诸其相关合同规定的仲裁机制和其他机制。

5. 一些代表团要求得到有关向“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外的实习人员、免费提供的人员和志愿者提供的补救机制、以及目前为确保外地工作人员诉诸司法系统采取的措施的种类方面的进一步资料。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存在现行政法庭给予非工作人员的人员诉讼资格的案例，并澄清在解决按日计酬工争端方面是否采用过“公众参与的传统方法”。

B. 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6.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通过独立、公正和全体工作人员机会平等的专职办公室向工作人员持续提供法律援助。他们并再次表示，法律援助应该包括对案件实质的法律评估和法律代理。

7. 一些代表团表示，聘用不熟悉《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判例的外部律师，可能无法起到援助作用，并且不符合成本效益。一些代表团建议，接受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法律援助的人员，应该分担所涉费用。这种做法有助于阻止恶意诉讼。

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提供更多有关外部律师无法熟悉联合国司法系统的障碍、以及采用外部律师可能产生的问题方面的资料。还应提供有关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人员作为工作人员代表方面的补充资料。

9. 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已决定恢复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任务，特设委员会应避免集中讨论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人员代表工作人员诉诸司法系统可能发生利益冲突。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其他国际组织的行政法庭并不存在这种做法。

C.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和权力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正式系统的属事管辖权应该足以宽泛，以包括就“雇佣条件”提出的主张、以及因指称本组织违反雇员义务而产生的争端。

11. 另一种看法认为，应该对两个法庭的属事管辖权作出狭义界定。规约草案的文字体现了重新设计小组针对违反本组织义务提出的建议，但是这种文字过于宽

泛。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做法超越了合同条款和相关规章，并创立了有违初衷的新的属事管辖权。

12. 一些代表团指出，授权联合国上诉法庭对重要事实的错误进行复审是不适当的。

13. 一些代表团对向工作人员协会提供代表成员提出主张的诉讼资格表示关切。他们指出，对于类似联合国的自我维持式司法系统，集体诉讼是不适当的。他们还对规约草案中允许工作人员协会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规定表示关切，因为工作人员协会可通过其他机制来保护其权利。

14.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该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有关工作人员协会目前适用的规章制度，以及新系统设想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其代表成员的权力和保护自身权利的诉讼资格方面。

15. 在 4 月 21 日全体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工作组，鉴于存在大量的未决问题，他请副主席托马斯·菲辰主持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以期取得新的进展。